

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3 年 5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属于临时会议，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5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，会议应到董事 8 人，实到 8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由孙建西女士主持，表决通过了《关于确定公司科技三路 60 号工业用地开发方案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公司工业用地进行商业开发的议案》，确定了公司对位于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三路 60 号的工业用地进行商业开发的大致框架，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《达刚路机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及《达刚路机：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。

经公司与西安鼎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充分沟通，并报有关部门审批，现确定开发方案为：双方联合成立项目公司，公司以高新区科技三路 60 号的总面积为 6498.1 m²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建于该土地上的房产建筑物之所有权（其中建筑物 6005.9 m²，配套附属工程 63.98 m²）评估作价出资，出资额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 25%，公司不承担与土地开发相关的所有费用；项目完成后，公司将享有该项目建筑面积 25%的房产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5 月 8 日